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 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通知

1986年11月7日 法(司)通〔1986〕3号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近接最高人民检察院转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处和 远安县人民检察院两位同志的信,反映有的法院拒绝检察院派书 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办理记录工作一事。经我们研究认为, 虽然刑事诉讼法、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院 可否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问题未作明确规 定,但从审判实践来看,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 有利于工作,应当允许。

特此通知。